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武向文先生的总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9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另有安排，武向文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刘阳先生提名，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审议，拟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付景超先生，1988 年 0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在职研究生。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内控部副部长（挂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航富士达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付景超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